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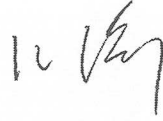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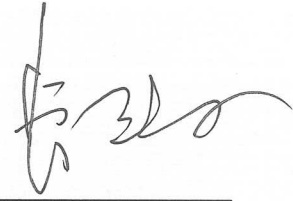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

2021年8月20日